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要點

94.6.22. 第 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訂定

103.6.11 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第 1 次修訂

111.12.23 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第 2 次修訂

- 第 1 條 本會為向內政部推薦地政貢獻獎候選人，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會遴選地政貢獻獎候選人之一切程序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第 3 條 凡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之會員，具服務熱忱，且有合於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規定資格條件及具體貢獻或事蹟者，經各會員公會或本會推薦為地政貢獻獎參選人。
- 第 4 條 各級公會推薦參選人名額以一人為限。
各會員公會僅得推薦其所屬會員及選任職員，但不得推薦其理事長。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或本會選(現)任職員，應由本會紀律調解委員會推薦之。
- 第 5 條 各級公會推薦參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
一、地政貢獻獎參選人推薦表(格式由本會統一制定)。
二、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第 6 條 前項推薦期間依本會作業公告期限內提報本會。
- 第 7 條 本會應於參選人推薦期滿後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 名，經理事長核定後為候選人。
- 第 8 條 遴選委員會由理事長任主任委員，並由理事長就本會歷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及現任理監事中各遴聘 7 人為委員組成之。
- 第 9 條 候選人遴選作業原則及本要點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第 10 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